

放寬銀行轉投資創投事業管理規範之重點

影響項目	放寬前	放寬後
創投事業定位 (包括創投事業及其管理顧問事業)	非金融相關事業	金融相關事業
銀行對創投事業 持股比率上限	5%	100%
銀行對創投事業 投資總額上限	對創投事業投資 總額不得逾銀行 實收資本額 5% (整體銀行可投 資總額約 900 億 元)	對創投事業投資 總額不得逾銀行 淨值 3%(整體銀 行可投資總額約 1000 億元)
創投子公司槓桿 比率(投資/淨值)	未規定	125%
銀行及其子公司 對單一事業持股 比率	未規定	15%(比照金控法 規定)，但創投子 公司之小額投資 不在此限
銀行直接投資「五 加二」產業	須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出具屬 配合政府經濟發 展計畫之證明	通函釋示屬配合 政府經濟發展計 畫，簡化申請程序